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2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食品”、“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9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2日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债上市手续。作为牧原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uyuan Foods Co., Ltd.
公司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法定代表人：	秦英林
注册资本：	526,306.24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牧原股份
A 股股票代码：	002714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秦军
 电话号码： 0377-65239559
 传真号码： 0377-66100053
 电子信箱： myzqb@muyuanfoods.com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购销，粮食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26,306.2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526,306.24	1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008.66	6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97.58	32.55%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种猪、仔猪。

公司坚持采用大规模一体化的自养模式，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集科研、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为一体的完整闭环式生猪产业链，是我国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生猪育种企业之一。

公司自建饲料厂和研究营养配方，生产饲料，供应各环节生猪饲养；自行设计猪舍和自动化设备；建立育种体系，自行选育优良品种；建立“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扩繁体系，自行繁殖种猪及商品猪；采取全程自养方式，使各养殖环节置于公司的严格控制之中，从而使公司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治、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分别出具中兴华审字(2019)第 140001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1400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21)第 140017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主要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4,371,872.59	12,262,725.70	5,288,658.61	2,984,186.29
负债合计	6,908,370.16	5,652,201.68	2,117,501.63	1,613,422.77
所有者权益总计	7,463,502.44	6,610,524.02	3,171,156.98	1,370,76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855,612.87	5,040,687.92	2,310,773.52	1,228,926.5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5,209.60	5,627,706.56	2,022,133.25	1,338,815.77
营业利润	804,180.02	3,042,395.90	631,483.34	52,397.58
利润总额	803,774.03	3,037,251.32	631,935.23	52,611.39
净利润	804,936.01	3,037,476.99	633,645.81	52,807.9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75,582.82	2,318,575.12	998,889.54	135,76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455,028.80	-4,535,330.57	-1,279,894.42	-578,09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76,417.96	2,612,406.59	1,036,555.76	264,74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603,028.02	395,774.43	755,171.34	-177,601.14

2、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3.31 /2021年1-3 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0.84	0.89	1.08	0.72
速动比率	0.26	0.41	0.68	0.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7%	46.09%	40.04%	54.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3%	64.70%	59.00%	57.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9	37.16	15.26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6,865.55	3,491,038.12	856,259.55	240,12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38.79	3,205.64	2,572.73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1.56	2.00	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27	6.17	4.53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0	1.05	3.43	-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8	13.41	10.48	5.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5%	0.73%	0.55%	0.68%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1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1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2%	1.89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0%	1.89	1.88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3%	7.46	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9%	7.43	7.3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8%	1.66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4%	1.61	1.6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	0.08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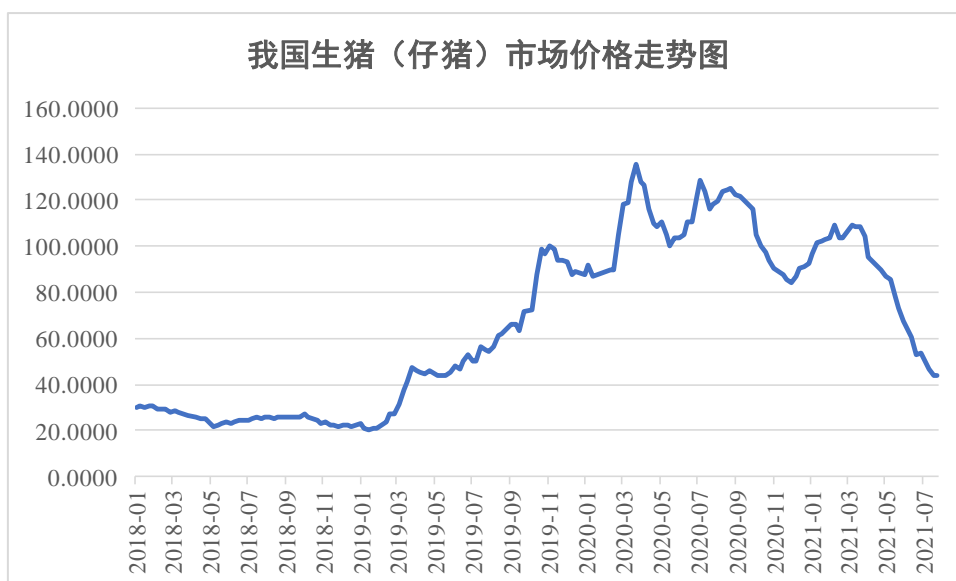
3、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2021年7月15日公告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亿元—102.00亿元，较2020年上半年同比下降12.83%—5.42%。

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2020年上半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我国2021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下滑且持续低迷至今。2018年至2021年7月，我国生猪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2021年8月12日，公司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募集文件已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分析了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的情况。因生猪价格波动属于不可抗力，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及未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等风险。就该风险，公司、保荐机构等已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充分揭示了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生物资产减值风险、偿债风险等，并作为重大事项提示，以特别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9,550 万张
债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955,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5.5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80,561,333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4.36%；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4,738,50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43%；联系主承销商包销 200,16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1%。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 号）文件核准。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保荐机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5、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行人评级机构履行了会后事项程序。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1、发生重大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非洲猪瘟、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致使生猪的病亡，直接导致生猪出栏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短期内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8月以来，我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方面，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养殖场的生物安全防护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养殖成本。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较非洲猪瘟疫情前大幅下滑，全国猪肉供应面临严峻挑战，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且持续处于高位。2020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已逐步恢复，2020年末生猪存栏量达4.065亿头，同比增加31%。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采取了一系列包括硬件基础提升和管理措施强化在内的防控措施，但是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场区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执行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的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的市场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我国生猪市场价格一般每4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生猪养殖企业的经营业绩呈现周期性波动。

2015年以来，全国生猪价格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为生猪价格的上涨阶段，2016年下半年生猪价格开始震荡下行，年底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2017年、2018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2018年6月后，生猪价格有所反弹，但后续受到2018年8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生猪价格再次下降，并在2019年2月初达到低点；2019年2月中旬至2020年12月，因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致使我国生猪产能受损严重，我国生猪价格开始快速上涨且持续处于高位。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随着我国生猪产能逐步恢复，生猪存栏量逐步回升，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

2018年至2021年5月，我国生猪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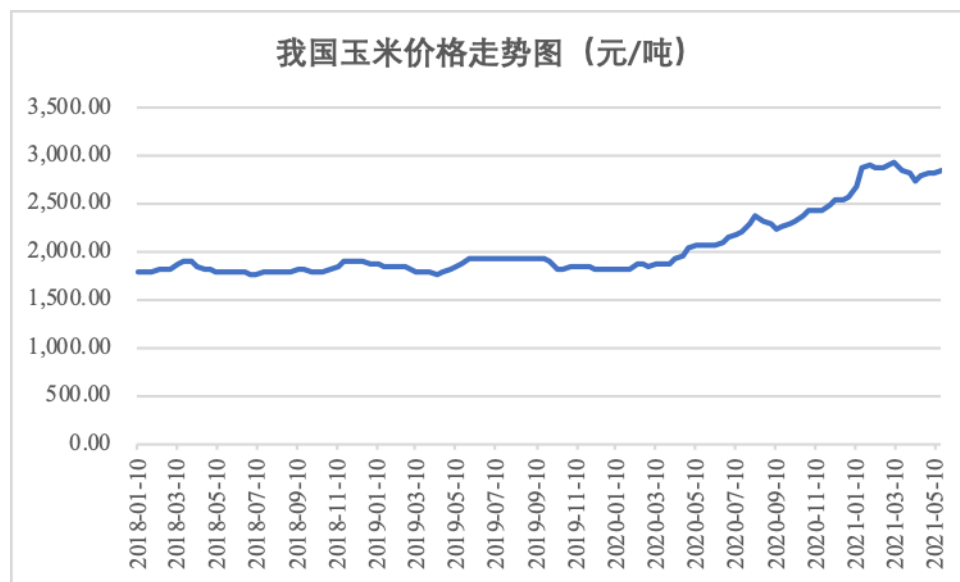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生猪养殖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引致公司未来盈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小麦、玉米、豆粕等，因此，小麦、玉米和豆粕等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018年至2021年5月，我国玉米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18年至2021年5月，我国豆粕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18年至2021年5月，我国小麦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以来，我国小麦、玉米、豆粕等原粮价格持续上升，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生猪养殖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公司不能再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引致公司未来盈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4、公司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因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致使我国生猪产能受损严重，2019 年和 2020 年，我国生猪价格持续上升且高位运行，公司生猪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均价也相应大幅上升。受此影响，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50.73 万元、593,752.82 万元和 2,732,697.74 万元，逐年大幅上升。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此外，2020 年以来，我国小麦、玉米、豆粕等原粮价格持续上升。如果 2021 年我国生猪价格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及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及未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等风险。

5、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我国于2015年4月和2018年12月两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加大对食品抽检及食品违法的处罚力度，显示了国家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日益提升。同时，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近年来，我国农业农村部不断加大兽药风险评估和安全再评价工作力度。

如果公司一旦出现质量控制不到位而产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并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及行业口碑，从而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和噪声，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并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坚持养殖粪污“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以综合利用为出发点，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总结出一套“节-保-用”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种养结合，发展生态农业，以农产品生产为基础，以沼渣、沼液等资源为主导，充分考虑农田土壤消纳能力和区域环境容量要求，构建“养殖-沼肥-种植-生态农业”为一体的循环经济模式，形成养猪生产、环境保护、资源再利用的良性循环，无臭气不扰民，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和河南省污染减排优秀企业。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修订及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自2018年起征收环保税、加大国家环保排查力度等，从而对公司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此外，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的增加可能增加环保支出。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风险。

7、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场主要分布在河南、湖北、山东、黑龙江等地，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采用大规模一体化自养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公司生猪养殖场使用的土地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土地。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可供畜禽养殖利用的农用地愈发紧张，公司租赁的土地也面临土地用途、性质可能发生变化等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此外，若出租方拒绝履行合同的约定，出现违约行为，而公司未能及时的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各行各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新冠肺炎疫情长期持续或再次在国内大面积爆发，存在因员工感染而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以及因下游餐饮行业再次受较大冲击、学校停学等而导致猪肉消费下降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11、永久基本农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018年8月我国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我国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大幅下降，生猪价格持续处于高位。为恢复生猪生产、保证猪肉供应，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法规、政策允许畜禽养殖企业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生猪养殖。因此，公司占用了少量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生猪养殖。

如果未来国家及河南省对畜禽养殖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现有相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场项目的建设规划发生较大调整、计提已建设资产减值损失、退租部分永久基本农田等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生猪屠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然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的可能性，以上情况如果实际发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商品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生物资产（含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易受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下滑、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公司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偿债风险

公司 2020 年加大对生猪产能扩张的投入，投入大额资金建设生猪养殖场，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因公司生猪养殖模式为大规模一体化的自养模式，公司生猪养殖场区的建设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 2020 年银行借款、债券等有息负债的规模大幅增加。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规模达 332.03 亿元，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 258.10%，并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显示了公司偿债风险有所上升。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此外，2020 年以来，我国小麦、玉米、豆粕等原粮价格持续上升。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除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外，也会直接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资金管理不善等情形，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和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然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情况。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的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因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违约风险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的要求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按期支付利息并到期偿付本金，同时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但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或无法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发生违约风险。

4、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转债的市场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因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引起可转债价值变动的风险，以规避或减少损失。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或评级标准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将会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6、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大部分或全部转股，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同时，由

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从项目的实施到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无法完全实现项目效益，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将会稀释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并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不提出或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了与投资者预期相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该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着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一方面，受限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之规定，因此，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8、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

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发行人 2,300.00 万股股票质押于保荐机构，融资 60,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招商银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 467,555.31 万元，招商银行子公司永隆银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 31,1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的相关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本保荐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本保荐机构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权利。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张燚、孙远航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焱
张焱

孙远航
孙远航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2021年9月8日